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长赵国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1,986,744.23元。公司拟以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